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科技智选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科技智选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05月25日按1.5118元/份的净值投资6614631.57份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科技智选产品，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若持有至2026年12月31日，依据管理费率0.40%，赎回费率0.00%，业绩报酬8%~15%提取20%，15%以上部分提取30%，预计关联交易金额3.6329万元，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金招科技智选产品，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沪深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港股通、科创板的股票，可参与新股申购、定向增发）；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活期存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四）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7.35%的股份。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中外合资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王小青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81室 |
| 注册资本(万元) | 50000 | 成立时间 | 2020-10-1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10108MA01WHH4XY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述比例要求。 |
|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3.6329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对产品的管理费率、赎回费率进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交易日的产品净值进行交易,管理费自产品投资运作日起,每日计提,按照行业惯例及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公司按照“金额认购(申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认购(申购)、份额赎回。以上费用标准统一适用于产品的所有投资者,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6-05-25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招商信诺资管金招科技智选产品2026年05月25日公布的单位净值1.5118元/份，投资份额为6614631.57份，合计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若持有至2026年12月31日，管理费和业绩报酬预计合计3.6329万元，赎回费无。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的管理费包括由招商信诺资管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等，产品持有期间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进行每日计提，在产品赎回申请成功后，招商信诺资管将依照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支付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产品业绩报酬费用为8%~15%之间的部分计提20%，15%以上的部分计提30%，业绩报酬发生在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产品或本产品终止时提取。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招商信诺资管确认产品成交

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3.6329万元，且本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资管公司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规定，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且交易后累计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允：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2日